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97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點40分

貳、 地點：雲鵬館七樓會議室(D730)

參、 主持人：李校長大偉

肆、 宣佈開會。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工作報告：

技合處研發組辦理97年度教師專案研究、著作等獎勵，各系需於97年10月1日前，依將教師研究計畫及著作(需經系、院教評會審查後)，送交技合處研發組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審定，送請校教評會審理。

柒、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案	公告實施
二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案	技合處重新研擬，提送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	97年度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國內學術期刊造冊修正案	學院、中心已推薦完成

決定：

陸、 討論事項：

一、 案由：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業經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一(含附表一)、二。(p2~4)

決議：(一)請補充說明修正第二條之原因於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以供與會人員清楚明白修正第二條之原由。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為「…，再由技合處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審定研究獎勵金額，…」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為「…，展出前一學年已如期執行完畢之計畫成果(均需經費核銷完成並已送補助機關辦理結案而且已繳交結案報告)，…」

(四)請將附表一國科會計畫類型(每案)修正為國科會計畫類型(專案研究案、產學合作案)，並列舉表述包含之計畫類型。

(五)修正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為三款，不需另做附表。

(六)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為「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主持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

(七)因教學卓越計畫過去不予獎勵，經本次研究委員會同意，今年得視為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會)計畫，並如有申請則可接受獎勵。(七)

二、 案由：清雲科技大學教師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論文特別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

請討論。

說明：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論文特別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三、四。(p5~6)

決議：(一)增列修正條文第五條「教師每人每年之學術研究著作獎勵金(含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別獎勵)、專案研究獎勵金、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及鼓勵教師期刊發表等費用補助，合計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原第五、六及七條，條次變更。

(二)本案原則照案通過，惟請技合處斟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文字內容。

(二)本辦法如陳校長核定後，將於明年度實施，原則上為避免影響教師權益，原則上明(98)年度從寬認定，後年則從嚴實施。

三、案由：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五、六。(p7~8)

決議：本案原則照案通過，惟請技合處斟酌修正列條文第六條之文字內容，原第七、八及九條，條次變更。

四、案由：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評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評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七、八。(p9~12)

決議：本案原則照案通過，惟請技合處刪除研究著作評分準則中教師作品”兩年內”之計算期間，並修正條文第八條條文內容。

五、案由：清雲科技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申請補助編列標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清雲科技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申請補助編列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九、十。(p13~15)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u>名義</u>主持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皆可檢附計畫核准公文、核定清單或合約書，向所屬單位主管申請彈性留校或辦公時間。</p>	<p>第二條 凡主持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檢附計畫核准公文、核定清單或合約書，向所屬單位主管申請彈性留校辦公時間。</p>	<p>為使語意通順完整，故將本條文內容做部份修正，內容實質不變。</p>
<p>第三條 本校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展出前一學年已如期執行完成之計畫成果（均需經費核銷完成並已送補助機關辦理結案而且已繳交結案報告），始可向技合處提出獎勵申請，再由技合處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定研究獎勵金額，送請校教評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本獎勵金依本校年度預算執行，其獎勵金額給予標準如附表一。並依本校年度預算執行。教師每人每年之學術研究著作獎勵金(含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別獎勵)與專案研究獎勵金、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及鼓勵教師期刊發表等費用補助，合計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p>	<p>第三條 本校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展出前一學年已執行完畢之計畫成果，並由技合處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評定成績及研究獎勵金額，送請校教評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清雲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素質支用獎補助經費原則之第 3 條：「專任教師每年申請研究、著作、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之獎補助款總額不得超過貳拾萬元」辦理。 2. 又因教育部、管科會之建議應明訂獎勵金額，故擬修正本辦法。 3. 為使教師明確了解獎勵金之上限，故擬於本辦法及教師著作獎勵辦法中，各加入清雲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素質支用獎補助經費原則之第 3 條規定。

附表一

一、國科會計畫依計畫件數獎勵

國科會計畫類型	獎勵金額
國科會計畫每案(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	\$50,000
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3,000

二、產學計畫每案依計畫金額獎勵如下：

計畫金額	獎勵金額
一百萬元(含)以上計畫	\$50,000
五十萬元(含)至一百萬元計畫	\$30,000
二十萬元(含)至五十萬元計畫	\$20,000
十萬元(含)至二十萬元計畫	\$10,000
五萬元(含)至十萬元計畫	\$5,000
五萬元以下計畫	\$3,000

三、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會)計畫每案依計畫金額獎勵如下：

計畫金額	金額
一仟萬元(含)以上	\$50,000
五百萬元(含)至一仟萬元計畫	\$40,000
一佰萬元(含)至五百萬元計畫	\$30,000
五十萬元(含)至一佰萬元計畫	\$20,000
十萬元(含)至五十萬元計畫	\$10,000
十萬元以下計畫	\$5,000

附件二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清雲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應用與學術研究，特訂定「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主持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皆可檢附計畫核准公文、核定清單或合約書，向所屬單位主管申請彈性留校或辦公時間。

第三條 本校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展出前一學年已如期執行完成之計畫成果，始可向技合處提出獎勵申請，再由技合處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定研究獎勵金額，送請校教評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

本獎勵金依本校年度預算執行，其獎勵金額給予標準如附表一。

教師每人每年之學術研究著作獎勵金(含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別獎勵)與專案研究獎勵金、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及鼓勵教師期刊發表等費用補助，合計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專案研究獎勵，但可申請保留專案研究獎勵，獎勵保留時間與其借調服務時間相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別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為SCI、SSCI、EI及AHCI，必須是兩年內（申請獎勵前二年一月至前一年十二月）教師以第一作者且以學校名義發表，<u>並於發表次年之三月一日前，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格式送交技術合作處，否則日後該作品不予獎勵。</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為SCI、SSCI、EI及AHCI，必須是兩年內（前年十月至當年九月）教師以第一作者且以學校名義發表。</p>	<p>因教師學術著作涉及學年度之各系所圖儀設備及教育部獎補助款甚鉅，為使教師日後主動積極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約為每年3月份），故擬修正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同一學術著作不得重複獎勵。</p>	<p>第五條 同一學術著作不得重複申請獎勵。</p>	<p>因考慮如有教師該年度受領二十萬元以上之獎勵金情形時，得以抽回部份著作篇數，並延至下一年度再提出申請。</p>

附件四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別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師研究風氣，特訂定教師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為SCI、SSCI、EI及AHCI，必須是兩年內(申請獎勵前二年一月至前一年十二月)教師以第一作者且以學校名義發表，並於發表次年之三月一日前，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格式送交技術合作處，否則日後該作品不予獎勵。
- 第四條 國際知名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同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及系科教評會會議紀錄一併向技合處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同一學術著作不得重複獎勵。
- 第六條 獎勵金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獎助款項支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同一學術著作不得重複獎勵。</p>	<p>第五條 同一學術著作不得重複申請獎勵。</p>	<p>因考慮如有教師該年度受領二十萬元以上之獎勵金情形時，得以抽回部份著作篇數，並延至下一年度再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教師研究著作須在發表次年之三月一日前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格式送交技術合作處，否則日後該作品不予獎勵。</p>	<p>無</p>	<p>因教師學術著作涉及學年度之各系所圖儀設備及教育部獎補助款甚鉅，為使教師日後主動積極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約為每年3月份)，故擬修正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研究著作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依研究著作評分辦法評定成績後，送校教評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獎勵金。教師每人每年之學術研究著作獎勵金(含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別獎勵)與專案研究獎勵金、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及鼓勵教師期刊發表等費用補助，合計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p>	<p>第六條 研究著作作品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依研究著作評分辦法評定成績後，送校教評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p>	<p>為使教師明確了解獎勵金之上限，故擬於本辦法及教師著作獎勵辦法中，各加入清雲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素質支用獎補助經費原則之第3條規定。</p>
<p>第八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著作獎勵，但可申請保留研究著作獎勵，獎勵保留時間與其借調服務時間相同。</p>	<p>第七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著作獎勵，但可申請保留研究著作獎勵，獎勵保留時間與其借調服務時間相同。</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獎助款項支付。</p>	<p>第八條 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獎助款項支付。</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附件六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師研究風氣，特訂定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 第三條 學術研究著作需為最近兩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有公信力之學術刊載者。
- 第四條 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具合於前條文所規定之著作，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向技合處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同一學術著作不得重複獎勵。
- 第六條 教師研究著作須在發表次年之三月一日前依校務基本資料庫格式送交技術合作處，否則日後該作品不予獎勵。
- 第七條 研究著作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依研究著作評分辦法評定成績後，送校教評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獎勵金。教師每人每年之學術研究著作獎勵金(含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別獎勵)與專案研究獎勵金、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及鼓勵教師期刊發表等費用補助，合計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第八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著作獎勵，但可申請保留研究著作獎勵，獎勵保留時間與其借調服務時間相同。
- 第九條 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獎助款項支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評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所述，以學校名義發表為準。	以下所述，必須是兩年內（前年十月至當年九月）以學校名義發表為準。	刪除必須是兩年內(前年十月至當年九月)字句
七、屬於SCI、SSCI、EI及AHCI類之著作 <u>且為第一作者</u> ，符合『清雲科技大學教師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別獎勵辦法』者另予獎勵，不列入計點。	七、屬於SCI、SSCI、EI及AHCI類之著作，符合『清雲科技大學教師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別獎勵辦法』者另予獎勵，不列入計點。	為配合清雲科技大學教師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別獎勵辦法之第三條，故修正現行條文。
八、屬於SCI、SSCI、EI及AHCI類之 <u>第二順位作者以後或前類之研討會論文</u> ，該篇著作 <u>評分點數加一倍</u> 。	八、屬於SCI、SSCI、EI及AHCI類之其他著作（研討會論文或第二順位作者以後）， <u>評分點數加一倍</u> 。	為配合清雲科技大學教師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別獎勵辦法之第二條，故修正現行條文。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評分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七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辦法第六條辦理。

第二條 研究著作評分分成特優、優、甲、乙四個等級。

特優：累積分數達到 24 點(含)以上者及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1. SCI、SSCI、EI 及 AHCI 類期刊論文第二作者。
2. 專利第一作者。
3. 國際期刊論文第一作者。
4. TSSCI 類期刊論文第一作者。

優等：累積分數達到 18 點(含)以上者及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1. SCI、SSCI、EI、AHCI 類期刊論文第三作者以上。
2. 國際期刊論文第三作者以上。
3.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第二作者以上。
4. 國立大學學報及清雲學報第一作者。
5. SCI、SSCI、EI 及 AHCI 類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6. 專利第一作者。

甲等：累積分數達到 12 點(含)以上者。

乙等：累積分數達到 6 點(含)以上者。

分數之計分方法，請參考以下附件：

第三條 特優、優、甲、乙四個等級之獎助金比例為 7、5、2、1。

第四條 獎助金給與依本校年度預算之執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究著作評分準則

以下所述，以學校名義發表為準。

採取累計方式記分：

一、國際學術學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第一順位作者 12 點

第二順位作者 8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4 點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第一順位作者 8 點

第二順位作者 4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2 點

三、國內專業學術學刊 (journal)

第一順位作者 10 點

第二順位作者 5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3 點

四、國內學術研討會

第一順位作者 5 點 (conference)

第二順位作者 3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1 點

五、國內外專利：

1.發明專利:

第一順位作者 12 點

第二順位作者 8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4 點

2.新型、新式樣專利：

第一順位作者 8 點

第二順位作者 6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3 點

- 六、非本校認定之國內專業學術學刊之學校單位學報視為國內學術研討會；申請專書獎勵，需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後評定。
- 七、屬於SCI、SSCI、EI及AHCI類之著作且為第一作者，符合『清雲科技大學教師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別獎勵辦法』者另予獎勵，不列入計點。
- 八、屬於SCI、SSCI、EI及AHCI類之第二順位作者以後或前類之研討會論文，該篇著作評分點數加一倍。
- 九、屬於TSSCI、TSCI類之著作，比照國際學術學刊(International journal)之計點方式。

附件九

清雲科技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申請補助編列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場地佈置作業費 如紅布條、花籃等，以\$3,000 元為上限。	無	新增項次
6. 雜費 含郵電費、攝影費、文具費等必要支出，但以不超過業務費總額 5% 為限。	5. 雜費 含郵電費、攝影費、文具費等必要支出，但以不超過業務費總額 5% 為限。	項次變更
7. 保險費 原則不予補助，特殊需請專案申請。	6. 保險費 原則不予補助，特殊需請專案申請。	項次變更

附件十

清雲科技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申請補助編列標準(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人事費		
項目	說明	備註
1. 主持費	每場\$1000 元，限校外人士方可支領。	1. 單一個人支領經費(含交通費)以不得高於\$5,000 元為原則。 2. 如邀請貴賓屬國際性或學術聲望崇高或於業界資歷深厚為人所公認，申請單位得提出資料說明經奉核後酌予增加經費。 3. 發表論文者不得支領任何鐘點費。
2. 專題演講費 (原則上一場以 50 分鐘計算)	1. 本校專任教師例假日每小時\$1,000 元。 2. 非本校專任教師每場次\$3,000 元。	
3. 口譯費	每場\$1000 元，限校外人士方可支領。	專業口譯人員，得專簽酌加。
4. 現場論文評論費	1. 校外人士每場\$1000 元。 2. 本校教師： 非假日 \$500 元 假日 \$1000 元	第 2 細項費用儘適用於人文、商、管類學術研討會。
二、業務費		
項目	說明	備註
1. 交通費	1.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支領。 2. 非本校專任教師： A. 台北、桃園、新竹地區每人\$500 元。 B. 其他地區每人\$1,000 元。	邀請國外人士，得專簽酌加。
2. 海報印刷費	經核定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學校補助每案以\$10,000 元為上限。	核實報支。
3. 會議資料印刷費 (會議講義、邀請函及出席名牌與貴賓卡)	經核定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學校補助每案以\$10,000 元為上限。	核實報支。
4. 論文集印製或光碟製作費	經核定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學校補助每案以\$50,000 元為上限。	核實報支。
5. 場地佈置作業費	如紅布條、花籃等，以\$3,000 元為上	

	限。	
6. 雜費	含郵電費、攝影費、文具費等必要支出，但以不超過業務費總額 5% 為限。	
7. 保險費	原則不予補助，特殊需請專案申請。	
三、其他		
項目	說明	備註
1. 餐飲費	午餐：每人\$80 元。 點心茶水：每人次\$40 元。	1. 依參加研討會人數核實報支。 2. 活動半日以上且跨越或至中午 12 點，始得列支午餐費。 3. 點心以每半日每人乙次計算。 4. 核銷時需附簽到表及議程。
2. 住宿費	原則不予補助，特殊需請專案申請。	
3. <u>工讀費</u>	<u>依據清雲科技大學工讀助學金分配辦理原則編列</u> ，但該項金額不得超過總預算的 5%。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經費項目之來源如屬於校外其他單位補助時，得依照經費補助單位之要求或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該單位無要求或規定者可事前於計畫書或專簽敘明款項支用等相關事項陳核後執行，或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2. 經費執行均須依照審核通過之計畫書內的預算項目，如有異動須事先簽報學校同意。 3. 其他費用，不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 		